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8261号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龄液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长龄液压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长龄液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度完成收购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尚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与江阴尚驰公司原股东许建沪、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拓合伙）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现金合计 33,600.00 万元收购许建沪、尚拓合伙持有的江阴尚驰公司 70% 股权，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股权交割。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江阴尚驰公司原股东许建沪、尚拓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阴尚驰公司原股东许建沪、尚拓合伙承诺江阴尚驰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69.19 万元、4,908.15 万元、5,505.22 万元，即 2023 年度当期、2024 年度当期累计、2025 年度当期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69.19 万元、9,677.34 万元、15,182.56 万元。

如江阴尚驰公司 2023 年度当期、2024 年度当期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80% 的（不包含本数），或者江阴尚驰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未达到 100% 的（不包含本数），江阴尚驰公司原股东许建沪、尚拓合伙应对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江阴尚驰公司承诺2023年至2025年三年实现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182.56万元，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实际完成承诺业绩为14,893.82万元，未达承诺数288.74万元。

